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6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黎志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柒萬參仟貳佰壹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黎志強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1月22日起至民國123年02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9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20日止累計233,49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28,941元為本金；4,55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黎志強於民國112年11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140,0

01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03日起至民國123年02月03日止
02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
03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4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5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6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7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8 5年03月20日止累計120,14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7,080元為
09 本金；3,06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10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1 2)所示之利息。

12 (三)債務人黎志強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13 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
14 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08日止累計119,577元正未給
15 付，其中116,509元為消費款；3,068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
16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17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18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9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20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21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2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
23 明細

2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2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28 附表

29 115年度司促字第007463號

01
02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28941元	黎志強	自民國115年 03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92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17080元	黎志強	自民國115年 03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72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16509元	黎志強	自民國115年 03月0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 算之利息